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涵晴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明達

訴訟代理人　蔡菘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錦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
　　陳禮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就蔡明達、林錦芬被訴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蔡明達、林錦芬、杜靜雯、朱正義、陳佳譓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其中被告陳佳譓、朱正義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13日、114年3月20日與原告調解成立而脫離本件訴訟，有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1至154頁）；被告杜靜雯與原告和解並清償債務，經原告於115年4月1日具狀撤回對被告杜靜雯之訴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撤回部分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55頁）。嗣被告蔡明達、林錦芬、杜靜雯、朱正義、陳佳譓之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對被告蔡明達、林

錦芬之訴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44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虹翔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法　官　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俊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